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依齡

電話:(02)2430-1505

電子信箱: 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118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124P006863_1110118453_111D2023053-01.pdf、11124P006863_1110118453_111D2023054-01.pdf、11124P006863_1110118453_111D2023055-01.PDF)

主旨: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第 一線人員作業負擔,已於「防疫追蹤系統」建置自主健康 管理期間公費家用快篩結果回報功能,並自111年3月22日 上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9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前於111年3月1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128號 函,請地方政府掌握隔離或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 間第2天及第4天公費家用快篩檢測結果且執行必要之防治 措施,並每日回復追蹤處理情形。
- 三、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行政作業及提升快篩檢測結果追蹤效率,指揮中心已完成快篩簡訊回報結果介接至旨揭系統作業。
- 四、有關自主健康管理快篩簡訊發送作業,說明如下:
 - (一)簡訊發送時間: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滿後之自主健康管





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上午8時發送雙向簡訊。

- (二)結果回傳時間:當日10時至20時,每2小時將民眾回報之 快篩結果批次匯入旨揭系統之自主健康管理頁面。
- (三)回報類別包含「陽性」、「陰性」、「不明」、「其他」、「未檢測」及「未回覆」。
- (四)簡訊發送之手機號碼:
 - 居家隔離者: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之「自有手機 號碼」欄位。
 - 2、居家檢疫者:旨揭系統個案資料查詢頁面之「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」欄位。
 - 3、無法正常發送簡訊之情形:前開手機號碼填寫錯誤及 共用手機者;共用手機者將僅發送一封簡訊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立體育場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 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

件)電2022/09/13文 交 08:1模:35章



